关于开展第十九届“挑战杯”黑龙江省

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的预通知

各团市（地）委、科协、教育局、科技局、学联，各高等院校团委、学生会（研究生会）：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全国科技大会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一体推进教育发展、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广泛凝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青春力量，结合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工作部署和我省“四创”工作要求，现将开展第十九届“挑战杯”黑龙江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锚定2035年建成科技强国目标和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人才需求，着眼实现科技自主创新和人才自主培养良性互动，以赛事为牵引，构建合力服务青年学生科技创新工作矩阵，培养学生科技创新能力、激发学生科技创新热情，引导广大青年在科技创新领域争当排头兵和生力军。

——服务“国之大者”。坚持从国家战略需求中凝练重大科技问题，组织动员青年学子聚焦“卡脖子”问题，探索以科技发展、国家战略需求为牵引的科研训练和人才培养模式，提升新时代共青团服务青年学生科技创新的引领力。

——助力全面创新。鼓励青年学子瞄准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制造、量子科技、具身智能、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硬科技”开展科技攻关，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

——突出实践育人。推动科创实践与思政教育深度融合，引导激励广大青年深入人民群众、深入基层实践，将科学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不断增强青年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

——促进成果转化。聚焦做好赛事“后半篇文章”，大力推动高校青年学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进一步紧密青年学生科技创新成果与地方、企业和科研机构等合作，打造校企地联合创新平台。

二、活动时间

2025年4月—5月

三、组织单位

（一）主办单位：共青团黑龙江省委员会、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黑龙江省教育厅、黑龙江省科技厅、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黑龙江省学生联合会

（二）承办单位：东北石油大学

四、组织机构

竞赛设立省级组织协调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组成，负责竞赛组织协调工作。

竞赛设立省级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由组委会聘请相关学科的专家学者组成，负责参赛作品的资格审查和评审工作。

各高校要成立由本校分管领导牵头，团委、教务、科研等部门和学生会、研究生会共同参加的相应机构，负责本校初赛的组织协调工作。各高校要在团属网络上发布竞赛信息，安排专人接受学生咨询，扩大竞赛的参与面和影响面。

五、参赛对象

凡在2025年6月1日以前正式注册的我省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各类高等院校在校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不含在职研究生）都可申报作品参赛。

本校硕博连读生（直博生）若在2025年6月1日以前未通过博士资格考试的，可以按硕士生学历申报作品。没有实行资格考试制度的学校，前两年可以按硕士学历申报作品。本硕博连读生，按照四年、二年分别对应本、硕申报，后续则不可申报。

六、作品类别

作品类别分为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科技发明制作类三类。

（一）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作者限本、专科生。

（二）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可围绕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等5个组别形成社会调查报告。参赛作品每篇在15000字以内。为党政部门、企事业单位所作的各类发展规划、工作方案和咨询报告，已被采用者亦可申报参赛，同时附上原件和采用单位证明的复印件和鉴定材料等。

（三）科技发明制作类。分为A、B两类：A类指科技含量较高、制作投入较大的作品；B类指投入较少，且为生产技术或社会生活带来便利的小发明、小制作等。

七、作品申报要求

（一）申报参赛的作品必须是距2025年6月1日前**两年**内完成的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或社会实践活动成果。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论文）、学年论文和学位论文、国际竞赛中获奖的作品、获国家级奖励成果（含本竞赛国赛主办单位参与举办的其它全国性竞赛的获奖作品）等均不在申报范围之列。

（二）参赛作品可分为个人作品和集体作品申报。申报个人作品的，申报者必须承担申报作品60%以上的研究工作，作品鉴定书、专利证书及发表的有关作品上的署名均应为第一作者，合作者必须是学生且不得超过2人；凡作者超过3人的项目或者不超过3人，但无法区分第一作者的项目，均须申报集体作品。集体作品的作者必须均为学生。凡有合作者的个人作品或集体作品，均按学历最高的作者划分至本专科生或者硕士研究生类进行评审。

（三）参赛作品须由**2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指导教师（或教研组）推荐，经本校学籍管理、教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确认。每件作品可由**不超过3名**教师指导完成。作品完成省赛申报后，作品题目、作者、指导教师等关键信息不得变动。

（四）参赛作品涉及下列内容时，必须由申报者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评审。动植物新品种的发现或培育，须有省级以上农科部门或科研院所开具证明；对国家保护动植物的研究，须有省级以上林业部门开具证明，证明该项研究的过程中未产生对所研究的动植物繁衍、生长不利的影响；新药物的研究须有卫生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鉴定证明；医疗卫生研究须通过专家鉴定，并最好附有在公开发行的专业性杂志上发表过的文章；涉及燃气用具等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关用具的研究，须有国家相应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认定证明。

（五）推荐参赛作品须进行公开公示。推荐作品须于申报前将作品项目名称、参赛学生和指导教师等关键信息在学校官方网站主页上进行不少于**5天**的公示，并将公示截图随作品一同报送。原则上，不允许学生跨校组队。

（六）参赛作品存在舞弊、抄袭、作假，**使用AI工具**代替撰写学术论文、调查报告，将国家课题、教师科研成果包装成学生项目的，均视为**严重违规**行为。

（七）设立作品自查环节。申报学校须签订承诺书，承诺作品符合竞赛申报作品的要求，接受竞赛组委会检查。一旦发现不符合申报要求的作品，或经核实有舞弊、抄袭、作假，将国家课题、教师科研成果包装成学生项目、伪造作品鉴定书或专利证书等情况的作品，取消作品参赛资格，该学校不得补报作品，同时取消该校学校参评集体奖项的资格，视情况严重取消该校下届参赛资格。

（八）本年度“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组织委员会配套举办专项赛，其中“揭榜挂帅”专项赛引领青年学子助力破解企业、研究机构等在科技创新中面临的堵点卡点难题；“人工智能+”专项赛，鼓励中外青年学生联合组队参赛，深入探索并挖掘人工智能的创新应用潜力。具体竞赛细则后续发布，各参赛高校可提早准备，注意**同一作品不得同时参加第十九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主体赛道和专项赛道的评比**，往届报送过的作品不得重复报送。

（九）大赛其他未尽事宜，由组委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八、工作步骤

此次大赛包括宣传动员、校级初赛、省级复赛和省级决赛四个阶段。具体时间将根据国赛安排进行调整。

（一）宣传动员阶段（2025年3月）

主办单位下发预通知，各市（地）、各高校积极利用广播、网络、微信等媒体方式宣传和介绍本次活动，为大赛营造氛围。各高校成立相应机构，负责本校教师和学生的宣传组织、作品收集以及与组委会联系等各项工作。

1. 校级初赛阶段（2025年4月22日前）

各高校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初赛，参照往届推荐名额进行选拔，评选出优秀作品推荐参加省赛，将纸质版和电子版等相关材料报送组委会秘书处。原则上**每个学生限报1件作品**，每所学校研究生的作品不得超过总数的1/2，如研究生作品数量超过比例要求，违反规定的，取消该校所有研究生参赛资格且不得补报，但如学校只招收研究生的，或只有1件作品参加竞赛的，不受作品比例限制。

（三）省级复赛阶段（2025年5月上旬）

组委会将聘请有关人士组成评审会，对所有参赛作品进行书面评审，确定作品入围省赛决赛，并向各有关高校下达终审通知及其他有关技术性规范要点。

（四）省级决赛阶段（2025年5月下旬）

终审决赛将在东北石油大学举行。入围作品经展览、书面评审、现场答辩等环节，由评审会最终评选出获奖作品。各校需按照组委会要求，认真做好参评参展的各项物资技术准备和组团、组队准备工作；按照评审会要求，加强对入围作品的指导。

九、奖项设置

（一）单项奖。大赛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指导教师奖。优秀指导教师奖原则上为一等奖作品指导教师。

（二）集体奖。大赛设挑战杯、优胜杯、优秀组织奖。挑战杯、优胜杯评比主要参考一等奖获奖数量，如数量相同则参考二等奖数量，以此类推；优秀组织奖将综合考虑学校政策支持、赛事化体系组织、项目成果转化、省赛参与情况等方面进行评比。

十、竞赛组委会联系方式

（一）团黑龙江省委学校部

联系人：张东亚 李佳萌

电 话：0451-58019079

地 址：哈尔滨市南岗区阿什河街9号

（二）东北石油大学团委（组委会秘书处）

联系人：金海燕 秦兆国

电 话：0459-6504623

地 址：大庆市龙凤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府街99号东北石油大学大学生活动中心204室

邮 箱：Nepuyjsh@163.com

2025年3月26日